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伟（居民身份号码：511204197511192614）：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文与被告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渝0101民初1825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75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8日计至起诉之日2025年9月8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计10099.72元），本息合计85099.72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法律服务费12881元；4.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诉讼中扩大损失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97980.72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本案定于2026年1月6日09：30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B区第10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